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项目。

2.工程地点：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院内

3.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旧地面塑胶面层，铺设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更换破损沟盖板等工程且包含为取得中国田径协会二类场地认证所需的全部整改、申报、检测等工作。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过程中发现和清单不符的，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再施工。

7.承包人自行承担中国田径协会二类场地认证产生的全部申报、检测、整改等所有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



另行支付。

8.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使用期限不低于8年，在使用期限内，承包人保证做好售后服务，非质量原因导致损坏，承包人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及人工费。同时应满足《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省运会现代五项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更换项目磋商文件》（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1）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及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有关于“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的所有要求与承诺。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天气或施工条件受限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调整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场地完工后须通过中国田径协会二类场地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标准。若承包人无法取得中国田径协会二类场地认证证书，视为本工程质量不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元



整 (¥ 36856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作调整。约定的合同价为达到施工要求的完工交验价, 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中国田径协会二类认证费用、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 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 五、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通过中国田径协会二类场地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 且经财政部门评审同意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剩余 3% 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娄宝林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原则上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表、服务承诺、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核心内容);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与承诺文件、采购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



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并签订校园安全施工承诺书。

5.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禁违章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的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17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

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殷都区商都路北段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阳光大厦七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8653897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8653897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6080155100002135

